

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115年度 約用人員（網路管理工程師）甄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

- （一）教育部115年2月4日臺教資通字第 1152700157B 號函。
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115年4月28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120198號函。
- （三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30日中市教課字第1150037577號函。
- （四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。

二、工作內容

- （一）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（下稱教網中心）網路管理及相關業務。
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

（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）。

四、甄選職缺及名額：約用人員（網路管理工程師）壹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暨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之情事者；縱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者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（二）報考資格

1.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2. 須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，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
3. 熟悉電腦基本維修、文書處理、網際網路、資通安全、應用軟體等資訊處理知能，倘具備網路管理相關職務年資2年（含以上），或具備網管證照（例如 CCNA 及以上）尤佳。
4. 須具英語能力普通程度以上。
5. 工作態度積極、主動、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具溝通協調能力者。

六、聘任期間、上班時間及薪給

- (一) 聘期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共7個月，或聘任原因消失即停止。
- (二) 上班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實際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) 8時30分至17時30分止 (並得依規彈性上下班)。
- (三) 核薪方式：月薪約新臺幣52,302元 (比照376薪點)。
- (四) 本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暨時間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案附報名表並親自簽名後，掃瞄 (或拍照) 存成電子檔，併同檢附個人簡歷自傳 (A4大小、3頁以內，格式自訂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sjt6195@st. tc. edu. tw 信箱。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案係〇〇〇先生 (小姐) 應徵115年度教網中心約用人員 (網路管理工程師)」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05月19日 (星期二) 17時止，以電子郵件系統紀錄之時間戳記為憑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；另若無人應徵，得視需要酌予延長報名時間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報名資料恕不予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八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符合本甄選簡章第五點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- (二) 面試當天報到時，應攜帶上開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自傳所述之身份證及相關學 (經) 歷證書正本審核，甄選單位必要時得以影本存查。
- (三) 面試時間訂於115年05月20日 (星期三) 上午9時30分，請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至臺中市南區信義國小總務處報到 (五權南路325號)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(四)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 (備取) 名額若干名；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九、錄取結果公告：115年05月20日 (星期三) 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南區信義國小總務處謝主任，04-22622005轉731。

**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115年度
約用人員（網路管理工程師）甄選報名表**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】

姓名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照 片		
現職機關學校		身分證 字 號		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未有服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現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
聯絡方式	市話：		手機：			
	電子郵件：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繳 驗 證 件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發 證 日 期		發 證 機 關	備 註
經 歷	曾服務之公私立單位	職 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公私立單位	職 稱	起迄年月
填表人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本報名表內容如有故意填寫不實，填表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所生民事損失。